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1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118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号）。

###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

轴” ) 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号)。

### 三、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津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浩物骏驰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 54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用于经营“一汽丰田”品牌汽车 4S 专卖店。租赁标的物计租建筑面积约为 2,816.65 平方米、土地面积约为 5,850.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装修免租期为 3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保证金金额合计为 8,390,376.55 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54 号)。

####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71.4511 万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20.5880 万元。</p>   |
| 2  |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8%;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8%;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p> <p>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份分别转让予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p> <p>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p> |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8%;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8%;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p> <p>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份分别转让予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p> <p>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p> |

|   |  |   |
|---|--|---|
|   | <p>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4,771.5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 号)的核准批复,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354.5617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5,954.773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6,471.4511 万股。</p> <p>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lt;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gt;之补充协议二》,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荣华女士。</p> | <p>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4,771.5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 号)的核准批复,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354.5617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5,954.773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6,471.4511 万股。</p> <p>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lt;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gt;之补充协议二》,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荣华女士。</p> <p>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4,020.5880 万股。</p> |
| 3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471.451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020.58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
| 4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以下称“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以下称“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p>   |

|   |  |   |
|---|--|---|
|   | <p>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 <p>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
| 5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
| 2  | <p>第四条 董事会<b>根据需要及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b>可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制度，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制度，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
| 3  | <p>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b>或者证券事务代表</b>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p>  | <p>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p>   |
| 4  |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r/>……</p>                                       |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b>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b>，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绝对值超过0.5%</b>的关联交易事项；<b>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事项</b>；<b>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b>，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绝对值超过5%</b>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r/>……</p>    |
| 5  |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p>   |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p>   |

|  |  |
|--|--|
| <p>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b>作出分配的决议后</b>,应当<b>要求</b>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 <p>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应当<b>根据</b>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b>作出分配的决议</b>,<b>同时</b>,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b>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b>，制定本议事规则。</p>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b>《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b>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p> |
| 2  |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b>第 43 条</b>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b>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3  | <p>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b></p>   |

|   |  |   |
|---|--|---|
|   |  | 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4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董事会通知确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成都，具体地点以董事会通知确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 5 |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拟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
| 6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p>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p> |



|   |  |   |
|---|--|---|
|   | <p>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7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8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9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    |  |  |
|----|--|--|
| 10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b>第三条</b>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实施公司的投资和发展。公司投资<b>组建</b>的所有子公司原则上无权对外进行投资，如需对外投资，须经公司审核批准。</p>   | <p>第三条 公司是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实施公司的投资和发展。公司投资的所有子公司原则上无权对外进行投资，如需对外投资，须经公司审核批准。</p>   |
| 2  |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b>主营业务</b>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主营业务</b>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b>（二）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b>（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p> |
| 3  |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p>  |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p>  |

|    |  |   |
|----|--|---|
|    |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p>   |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p> |
| 4  | <p>第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可由董事长审批。</p>   | <p>第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
| 5  | <p>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投资,若投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p> | <p>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投资,若投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p>                 |
| 6  | <p>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新建和并购等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筛选、拟定中介、项目论证、方案设计、项目报批、组织实施和项目综合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也纳入公司证券事务部管理</p>   | <p>第十四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是新建和并购等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公司发展规划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筛选、拟定中介、项目论证、方案设计、项目报批、组织实施和项目综合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也纳入公司战略投资部管理。</p>   |
| 7  | <p>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向公司推荐拟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调查、资产评估和财务状况审计,对新建、并购全过程实施监督。</p>   | <p>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向公司推荐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调查、资产评估和财务状况审计,对新建、并购全过程实施监督。</p>  |
| 8  | <p>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是公司发展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发展总体规划,对拟投资行业发展国家及区域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分析。</p>  |   |
| 9  | <p>第十七条 公司资产管理部审核批准新建项目的资产购进、安装、验收,参与新建或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资产评估、资产交割验收等。</p>   | <p>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审核批准新建项目的资产购进、安装、验收,参与新建或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资产评估、资产交割验收等。</p>  |
| 10 | <p>第十八条 公司法务部应参与新建、并购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参加商务谈判、对重大合同进行审核等,协助公司财务部对拟</p>   | <p>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应参与新建、并购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参加商务谈判、对重大合同进行审核等,协助公司财务</p>   |

|    |   |  |
|----|---|--|
|    | 并购标的企业债权债务进行分析确定，并提出解决方案。   | 部对拟并购标的企业债权债务进行分析确定，并提出解决方案。   |
| 11 | <p><b>第二十三条</b> 证券事务部协同资产管理部等公司职能部门成立项目部，项目部负责新建项目后期管理事项。</p>   | <p><b>第二十一条</b> 战略投资部协同财务部等公司职能部门成立项目部，项目部负责新建项目后期管理事项</p>   |
| 12 | <p><b>第二十三条</b> 新建项目投资管理程序：</p> <p>一、项目立项</p> <p>(一) 证券事务部根据经营管理部制定的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拟定新建项目，并向分管副总提交附有《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项目内部立项申请，《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市场情况、项目建设初步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投资建议等。</p> <p>(二) 分管副总对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证券事务部可要求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补充有关资料或信息。</p> <p>(三) 分管副总同意项目立项申请后，由证券事务部组织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法务部进行项目论证，形成《项目投资分析报告》，报分管副总，分管副总同意后报股份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p> <p>(四) 《项目投资分析报告》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议批准后，由分管副总组织证券事务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商务谈判，在对新建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税收、基础设施等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书。</p> <p>(五) 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书由证券事务部协同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共同起草，协议书须经公司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并经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批准。</p> <p>(六) 附生效条件协议书签署后，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投资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p> <p>(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协议书正式生效，项目部应及时注册新公司。</p> <p>二、项目实施前的准备</p> <p>(一)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共同编制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公司分管副总审核；</p> <p>(二) 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在充分听取相关行业子公司建议后，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核；</p> <p>(三) 证券事务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及相关行业子公司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组建项目部，负责新建项目前期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p> <p>(四) 项目部按公司相关制度文件，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供货单位。</p> <p>三、项目实施</p> | <p><b>第二十二条</b> 新建项目投资管理程序：</p> <p>一、项目立项</p> <p>(一) 战略投资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拟定新建项目，并向分管副总提交附有《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项目内部立项申请，《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市场情况、项目建设初步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投资建议等。</p> <p>(二) 战略投资部分管副总对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根据需要，战略投资部可要求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补充有关资料或信息。</p> <p>(三) 战略投资部分管副总同意项目立项申请后，由战略投资部组织公司财务部、经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进行项目论证，形成《项目投资分析报告》，报相关职能部门分管副总，相关职能部门分管副总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p> <p>(四) 《项目投资分析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议批准后，由战略投资部分管副总组织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风控部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商务谈判，在对新建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税收、基础设施等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书。</p> <p>(五) 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书由战略投资部协同财务部共同起草，协议书须经公司审计风控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批准。</p> <p>(六) 附生效条件协议书签署后，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投资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p> <p>(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协议书正式生效，项目部应及时注册新公司。</p> <p>二、项目实施前的准备</p> <p>(一) 战略投资部编制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分管副总审核；</p> <p>(二) 财务部在充分听取相关行业子公司建议后，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财务部分管领导审核；</p> <p>(三) 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及相关行业子公司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组建项目部，负责新建项目前期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p> <p>(四) 项目部按公司相关制度文件，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供货单位。</p> <p>三、项目实施</p> |

|    |  |   |
|----|--|---|
|    | <p>按公司《项目管理规定》实施。</p> <p>四、项目后评价</p> <p>项目投产3个月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出具项目后评价报告。</p>  | <p>按公司<b>相关规定</b>实施。</p> <p>四、项目后评价</p> <p>项目投产3个月后,公司组织相关<b>职能部门</b>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出具项目后评价报告。</p>   |
| 13 | <p>第二十五条 并购项目投资管理程序:</p> <p>一、项目前期与立项</p> <p>(一)公司<b>证券事务部</b>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进行项目信息收集、筛选,并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分管副总。《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包括并购目的、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价值、未来的市场状况及营运业绩、公司的实际支付能力和并购的预期效益。</p> <p>(二)分管副总同意《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后,<b>证券事务部</b>及时组织公司财务部、<b>资产管理部</b>、经营管理部、<b>法务部</b>、人力资源部对项目进行论证,形成《项目投资分析报告》并报分管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p> <p>(三)项目通过审批后,由分管副总领导,<b>证券事务部</b>组织<b>资产管理部</b>、<b>法务部</b>、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p> <p>二、项目实施</p> <p>(一)对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并购项目,由分管副总组织<b>证券事务部</b>、财务部、<b>资产管理部</b>、<b>法务部</b>与合作方进行商务谈判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初步拟定并购标的价格或价格安排,报总经理、董事长审定。</p> <p>(二)商务谈判后,由<b>证券事务部</b>起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合同等相关项目合作协议书,报公司<b>法务部</b>、<b>内审部</b>和财务部审核,并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p> <p>(三)<b>证券事务部</b>组织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p> <p>(四)签订相关协议后,由<b>证券事务部</b>、财务部、<b>资产管理部</b>与合作方商谈确定备选审计、评估机构;备选的审计、评估机构应当<b>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报分管副总和<b>总经理部</b>审批。</p> <p>(五)证券事务部与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计、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公司分管副总及<b>总经理部</b>审批。</p> <p>(六)<b>证券事务部</b>会同财务部、资产管理部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拟定具体收购价格或价格调整方案,报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批。</p> <p>(七)拟并购标的价格得到并购双方确认同意后,公司<b>证券事务部</b>负责归纳整理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合作框架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项目合</p> | <p>第二十五条 并购项目投资管理程序:</p> <p>一、项目前期与立项</p> <p>(一)公司<b>战略投资部</b>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进行项目信息收集、筛选,并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分管副总。《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包括并购目的、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价值、未来的市场状况及营运业绩、公司的实际支付能力和并购的预期效益。</p> <p>(二)<b>战略投资部</b>分管副总同意《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后,<b>战略投资部</b>及时组织公司财务部、经营管理部、<b>审计风控部</b>、人力资源部对项目进行论证,形成《项目投资分析报告》并报<b>相关职能部门</b>分管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p> <p>(三)项目通过审批后,由<b>战略投资部</b>分管副总领导,<b>战略投资部</b>组织财务部、<b>审计风控部</b>、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p> <p>二、项目实施</p> <p>(一)对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并购项目,由<b>战略投资部</b>分管副总组织<b>战略投资部</b>、财务部、<b>审计风控部</b>与合作方进行商务谈判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初步拟定并购标的价格或价格安排,报总经理、董事长审定。</p> <p>(二)商务谈判后,由<b>战略投资部</b>起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合同等相关项目合作协议书,报公司<b>审计风控部</b>和财务部审核,并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p> <p>(三)<b>战略投资部</b>组织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p> <p>(四)签订相关协议后,由<b>战略投资部</b>、财务部与合作方商谈确定备选审计、评估机构;备选的审计、评估机构应当<b>符合《证券法》规定</b>,报<b>相关职能部门</b>分管副总和<b>总经理</b>审批。</p> <p>(五)<b>战略投资部</b>与财务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计、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b>报相关职能部门</b>分管副总及<b>总经理</b>审批。</p> <p>(六)<b>战略投资部</b>会同财务部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拟定具体收购价格或价格调整方案,<b>报相关职能部门</b>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批。</p> <p>(七)拟并购标的价格得到并购双方确认同意后,公司<b>战略投资部</b>负责归纳整理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p> |

|  |  |
|--|--|
| <p>作协议书等相关文件，起草项目董事会议案，报分管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权或资产转让合同正式生效。<b>证券事务部</b>负责起草并购项目法人治理结构、机构组织方案，报<b>公司</b>分管副总审定；公司财务部拟定筹资方案；人力资源部拟定新公司做好人力资源安排。</p> <p>（九）由<b>证券事务部</b>、<b>资产管理部</b>、财务部、人力资源部、<b>法务部</b>组织交接工作小组进行股权、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p> <p>三、项目后评价</p> <p>项目交接完成3个月后，公司组织公司财务部、<b>法务部</b>、<b>资产管理部</b>、<b>证券事务部</b>、人力资源部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出具项目后评价报告。</p> | <p>合作框架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项目合作协议书等相关文件，起草项目董事会议案，<b>报相关职能部门</b>分管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权或资产转让合同正式生效。<b>战略投资部</b>负责起草并购项目法人治理结构、机构组织方案，报分管副总审定；公司财务部拟定筹资方案；人力资源部拟定新公司做好人力资源安排。</p> <p>（九）由<b>战略投资部</b>、财务部、人力资源部、<b>审计风控部</b>组织交接工作小组进行股权、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p> <p>三、项目后评价</p> <p>项目交接完成3个月后，公司组织公司财务部、<b>审计风控部</b>、<b>战略投资部</b>、人力资源部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出具项目后评价报告。</p> |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b>、<b>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b>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b>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
| 2  | <p>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b>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b>、控股子公司。<b>公司</b>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办法执行。</p>   | <p>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办法执行。</p>   |
| 3  | <p>第五条 公司<b>全资子公司和</b>控股子公司</p>  | <p>第五条 公司<b>控股子公司</b>对外担保，视同</p>   |

|   |  |  |
|---|--|--|
|   | <p>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 <p>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
| 4 | <p>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准确，编制担保调查报告，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董事会集体审议决定是否提供担保，资料不完整、调查报告不明朗，董事有权拒绝签发“董事会担保决议”。</p>  | <p>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准确，编制担保调查报告，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提供担保，资料不完整、调查报告不明朗，董事有权拒绝签发“董事会担保决议”。</p>  |
| 5 | <p>第十五条 以下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第十五条 以下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6 |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p>   |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p>   |
| 7 | <p>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事项完整、明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并</p>  | <p>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事项完整、明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p>  |

|    |   |   |
|----|---|---|
|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
| 8  |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
| 9  | 第二十二 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 <b>法务人员</b> 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第二十二 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 <b>审计风控部</b> 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
| 10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 <b>部门</b> 应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并登记备查台账,财务部应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并将合同复印件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处。<br>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 <b>责任人</b> 应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并登记备查台账,财务部应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并将合同复印件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处。<br>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
| 11 |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 <b>法务人员</b> 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 <b>审计风控部</b> 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 12 |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 <b>经办</b>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
| 13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办 <b>部门人员</b> 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办 <b>责任人</b> 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14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经办 <b>部门人员</b> 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经办 <b>责任人</b> 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
| 15 | 第四十四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 <b>部门人员</b> 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四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 <b>责任人</b> 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 16 |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 <b>董事会</b>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 <b>由董事会制定</b>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协议；</p> <p>（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p>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四）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七）存贷款业务；</p> <p>（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 3  |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

|   |   |  |
|---|---|--|
|   |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4 | <p>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b>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b>属于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 <p>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b>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属于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
| 5 |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b>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p>  |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b>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b></p>  |
| 6 |   | <p><b>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b></p> <p>(一)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p> <p><b>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b></p> <p>(一)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p>   |
| 7 |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b>第八条</b>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b>第八条</b>第(四)项的规</p> |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b>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b>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b>第七条</b>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p> |

|    |   |  |
|----|---|--|
|    | 定);<br>.....  | 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 <b>第七条第 (四) 项</b> 的规定);<br>.....   |
| 8  | <p>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br/>(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b>, 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0.5%</b> 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r/>(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b>的关联交易。<br/>(三) 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 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可做出审批并实施交易;<br/>(四) 公司<b>认为需要</b>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 <p>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br/>(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b>) 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超过 0.5%</b> 的关联交易;<br/>(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b>的关联交易。<br/>(三) 公司<b>章程规定由</b>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
| 9  | <p>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r/>(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b>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以上</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5% 以上</b> 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r/>.....<br/>属于本条第 (一) 项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b>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 <p>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r/>(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超过 5%</b> 的关联交易;<br/>.....<br/>属于本条第 (一) 项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
| 10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b>5% 以上</b>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b>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b>。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b>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b>。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b>高于</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b>5%</b>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前述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b>。</p>                               |
| 11 | <p>第二十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br/>(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b>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br/>(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0.5% 以上</b> 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p>   | <p>第二十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br/>(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b>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br/>(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b>) 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超过 0.5%</b> 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p>              |
| 12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b>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b>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 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b>发生下列</b>关联交易时, 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br/>(一) <b>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 (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b>, 但</p>  |

|    |   |   |
|----|---|---|
|    |   | <p>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
| 13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要求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要求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

|   |   |   |
|---|---|---|
|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五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负有保荐责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p>   | <p>第五条 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负有保荐责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b>业务管理</b>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p>  |
| 3 |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p> <p>(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五)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七)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权利、义务和<b>违约责任</b>;</p> <p>(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p> |

|   |   |  |
|---|---|--|
|   |   | 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 4 |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
| 5 |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p> <p>(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b>直接或者间接</b>进行证券投资、<b>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b>。</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
| 6 |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p>   |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b>净额</b>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p>  |
| 7 | <p>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p>  | <p>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

|    |   |  |
|----|---|--|
|    | 的意见。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出具的意见。   |
| 8  | <p>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b>他人</b>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 <p>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b>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b>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b>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b>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
| 9  | <p>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p>   | <p>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一)取消<b>或终止</b>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b>(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b>;</p> <p>.....</p>   |
| 10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p>  |
| 11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p>  |
| 12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

|    |  |   |
|----|--|---|
| 13 | <p>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 <p>第二十七条 单个<b>或者全部</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b>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b>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b>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
| 14 | <p>第二十八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p>第二十八条 <b>单个或者全部</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b>500</b>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 15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b>会计</b>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b>内部审计部门</b>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b>财务</b>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b>审计风控部</b>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
| 16 | <p>第三十条 公司<b>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b>,<b>董事会应当</b>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p>第三十条 公司<b>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b>,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b>年度</b>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p> |



|    |   |  |
|----|---|--|
|    | 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 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br>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
| 17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b>进行专项审计</b> 。公司应当全力配合 <b>专项审计工作</b> ，并承担必要的 <b>审计费用</b> 。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b>出具鉴证报告</b> 。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 <b>费用</b> 。   |
| 18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b>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b> 》（以下简称“ <b>《指导意见》</b> ”）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 》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
| 2  |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 1/3 以上（含 1/3）。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  |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 1/3 以上（含 1/3）。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   |

|   |   |   |
|---|---|---|
|   | 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 <b>指导意见</b> 》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 <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 》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 3 | <p>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b>指导意见</b>》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取得<b>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b>;</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b>其他条件</b>。</p> | <p>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b>法律法规</b>、公司章程规定的<b>其他条件</b>。</p> <p>(六)<b>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b>。</p> |
| 4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岳父母、儿媳女婿</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
| 5 | <p>第十条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b>指导意见</b>》规定的<b>最低要求时</b>,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 <p>第十条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b>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b>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b>,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
| 6 |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b>指导意见</b>》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
| 7 |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p> <p>1、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b>辖区监管局</b>、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年报培训会议。</p> <p>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b>30日内</b>,独立董</p>   |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p> <p>1、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b>四川证监局</b>、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年报培训会议。</p> <p>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独立董事应当</p>   |

|   |   |   |
|---|---|---|
| <p>事应当参加公司组织安排的沟通见面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同时，参与公司组织安排的实地考察。</p> <p>.....</p> <p>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当参加公司组织的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p> <p>.....</p> | <p>参加公司组织安排的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同时，参与公司组织安排的实地考察。</p> <p>.....</p> <p>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当参加公司组织的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相应职责。</p> <p>.....</p> | <p>参加公司组织安排的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同时，参与公司组织安排的实地考察。</p> <p>.....</p> <p>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当参加公司组织的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相应职责。</p> <p>.....</p> |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p>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p> |
| 2  |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 <p>第三条 <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b>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
| 3  | <p>第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br/>(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p>   | <p>第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br/>(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p>   |

|   |  |   |
|---|--|---|
|   |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4 | 第九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 5 | 第十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如下:<br>(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br>..... | 第十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如下:<br>(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br>.....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经理的职务行为和经理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经理的职务行为和经理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
| 2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 3  | 第三条 本工作规则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 4  |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  |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   |

|    |   |  |
|----|---|--|
|    | <p>备下列条件：<br/>.....</p>   | <p>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p>   |
| 5  |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6  | <p>第六条 公司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第六条 公司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7  | <p>第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实行董事会聘任制。</p>   | <p>第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实行董事会聘任制。</p>   |
| 8  | <p>第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p>   | <p>第八条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p>   |
| 9  | <p>第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p>   | <p>第九条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10 | <p>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p>   | <p>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p>  |

|    |   |   |
|----|---|---|
|    | <p>职权：<br/>.....<br/>(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p>                     | <p>职权：<br/>.....<br/>(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常务副总经理</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p>                     |
| 11 | <p>第十一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p>                                      | <p>第十一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临时授权<b>常务副总经理</b>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p>                                      |
| 12 | <p>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行使下列职权：<br/>.....</p>  | <p>第十二条 <b>常务副总经理</b>、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行使下列职权：<br/>.....</p>  |
| 13 | <p>第十八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例会的人员应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p>                   | <p>第十八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例会的人员应为公司总经理、<b>常务副总经理</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p>                   |
| 14 | <p>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一名副总经理代为主持。</p>                               | <p>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b>常务副总经理</b>或一名副总经理代为主持。</p>                               |
| 15 | <p>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应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参会人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汇报，并就公司目前经营中遇到的专门问题，提请总经理办公例会讨论。</p> | <p>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应由总经理、<b>常务副总经理</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参会人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汇报，并就公司目前经营中遇到的专门问题，提请总经理办公例会讨论。</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p> |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   |  |  |
|---|--|--|
|   | 制度。  |  |
| 2 | <p>第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p> <p>(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p> <p>(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p>  | <p>第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一) 透露或通过符合<b>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b>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二) 发布含有<b>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b>；</p> <p>(三) 对公司股票<b>及其衍生产品价格</b>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p> <p>(四) <b>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b>；</p> <p>(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p>  |
| 3 |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p>   |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b>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b></p>   |
| 4 | <p>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深交所互动易网站；</p> <p>(五)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p> <p>(六) 一对一沟通；</p> <p>(七) 邮寄资料；</p> <p>(八) 电话咨询；</p> <p>(九)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 现场参观；</p> <p>(十二) 路演；</p> <p>(十三) 监管部门组织投资者接待活动等。</p> | <p>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b>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b>；</p> <p>(五) <b>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b>；</p> <p>(六) <b>新媒体平台</b>；</p> <p>(七) <b>投资者说明会</b>；</p> <p>(八) 一对一沟通；</p> <p>(九) 邮寄资料；</p> <p>(十) 电话咨询；</p> <p>(十一) <b>传真</b>；</p> <p>(十二)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十三)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四) 现场参观；</p> <p>(十五) 路演；</p> <p>(十六) <b>投资者调研</b>；</p> <p>(十七) <b>证券分析师调研</b>；</p> <p>(十八) 监管部门组织投资者接待活动等。</p> |
| 5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上市公司。公司应当按照《<b>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上市公司。公司应当按照<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p>  |
| 6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b>投资者说明会、业绩</b></p>   |

|   |  |  |
|---|--|--|
|   | <p>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p>  | <p>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
| 7 | <p>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四大证券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正式发布公告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 <p>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公司正式发布公告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p>  |
| 8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p>   |
| 9 |  |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



## 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b>《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b>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b>定期报告</b>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b>至最终公告日</b>；</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b>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b>；</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b>预约</b>公告日前30日起<b>算</b>；</p> <p>（二）公司<b>季度报告</b>、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b>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b>；</p> <p>（四）<b>中国证监会及</b>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
| 3  |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 <p>第八条 <b>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以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b>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p>  | <p>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p>   |
| 3  | <p>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范围内及各子公司可能发生或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预报和报告：<br/>.....<br/>（六）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br/>4、提供担保；<br/>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8、债权、债务重组；<br/>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10、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br/>（七）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br/>.....<br/>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十四）公司出现的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p> | <p>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范围内及各子公司可能发生或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预报和报告：<br/>.....<br/>（六）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报告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br/>1、购买资产；<br/>2、出售资产；<br/>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r/>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11、签订许可协议；<br/>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七）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br/>.....<br/>6、存贷款业务；<br/>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

|   |  |  |
|---|--|--|
|   | <p>风险的情形之一：<br/>.....</p> <p>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br/>.....</p>                  | <p>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十四)公司出现的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br/>.....</p> <p>12、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br/>.....</p> |
| 4 | <p>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br/>(一)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r/>(二)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 <p>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br/>(一)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br/>(二)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   |   |  |
|---|---|--|
| 2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涉及财务数据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p>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涉及财务数据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p> <p style="color: red;">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p> |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其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其他重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p> |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p> |

|   |   |   |
|---|---|---|
|   | <p>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p> <p>(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p> <p>.....</p>  | <p>(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p> <p>(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p> |
| 3 |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事项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p> <p>.....</p> <p>4、“高送转”是指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 6 股以上(含 6 股)。</p> |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事项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p> <p>.....</p> <p>4、“高送转”是指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 5 股以上(含 5 股)。</p>                              |
| 4 | <p>第二十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相关人员按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事办备案。</p>   | <p>第二十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相关人员按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筹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筹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筹</p> |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筹资活动的</p> |

|   |   |  |
|---|---|--|
|   | 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 2 | 第三条 筹集资金按照以需定筹,讲求效益,减少风险,遵守法规为原则,合理安排相应的资金计划,配置资金使用和归还的期限,使各项资金在时间上相互匹配,保证资金供给;通过比较各种资金筹措方式优劣和筹资成本大小,确定最佳融资结构和数量。                 | 第三条 筹资按照以需定筹,讲求效益,减少风险,遵守法规为原则,合理安排相应的资金计划,配置资金使用和归还的期限,使各项资金在时间上相互匹配,保证资金供给;通过比较各种资金筹措方式优劣和筹资成本大小,确定最佳融资结构和数量。            |
| 3 | 第七条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和财务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具体办理,如有必要,也可由公司指定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 第七条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具体办理,如有必要,也可由本公司指定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
| 4 |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证券事务主管部门起草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及财务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整理发行材料,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联络中介机构,与券商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股票承销协议,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 |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整理发行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联络中介机构,与券商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股票承销协议,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 |
| 5 | 第十八条 权益性筹资活动及债券筹资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权;一般债务性筹资活动由内审部门行使监督检查权。   | 第十八条 权益性筹资活动及债券筹资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权;一般债务性筹资活动由审计风控部行使监督检查权。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2008】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 |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 |

|   |  |   |
|---|--|---|
|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2008】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2008】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 2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同公司 <b>大股东</b> 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同公司 <b>控股股东</b> 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
| 3 |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对于发生 <b>大股东</b>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申请冻结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对于发生 <b>控股股东</b>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申请冻结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 4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b>司法冻结等方法</b> ，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 <b>关联方</b> 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b>进行司法冻结等</b> ，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 <b>关联董事</b> 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反舞弊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反舞弊工作条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监事、 <b>高管</b> 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 2  | 第十二条 公司 <b>内审部门</b> 做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反舞弊工作中的跨部门、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补充性工作，包括牵头组织管理层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等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 <b>审计风控部</b> 做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反舞弊工作中的跨部门、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补充性工作，包括牵头组织管理层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等事项。 |

|   |  |   |
|---|--|---|
| 3 | <p>第十四条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被控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b>法务</b>、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由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使用外部专家参与调查;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若举报牵涉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有责任向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p> | <p>第十四条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被控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b>审计风控部</b>、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由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使用外部专家参与调查;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若举报牵涉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有责任向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p> |
| 4 | <p>第十九条 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按本公司现行《<b>奖惩管理规定</b>》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应移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政纪处理。</p>   | <p>第十九条 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按本公司现行<b>相关规定</b>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应移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政纪处理。</p>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b>(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时,仅指非独立董事,下同)</b>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b>非独立董事</b>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
| 2  |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b>非独立董事</b>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b>非独立董事</b>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
| 3  | <p>第三条 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所称董事是指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财务</p>  | <p>第三条 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所称<b>非独立董事</b>是指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b>常务副总经理</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



|   |  |   |
|---|--|---|
|   | 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4 |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b>非独立</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b>非独立</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
| 5 |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b>非独立</b>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
| 6 | <p>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 <p>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提供<b>非独立</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提供<b>非独立</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
| 7 | <p>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p> <p>(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 <p>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p> <p>(一)公司<b>非独立</b>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b>非独立</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七条 公司 <b>审计经办部门</b> 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七条 公司 <b>董事会办公室</b> 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 2  | 第十条 公司 <b>审计经办部门</b> 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br>.....  | 第十条 公司 <b>审计风控部</b> 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br>.....  |
| 3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b>审计经办部门</b> 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br>.....<br>(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br>(四)公司财务部门、 <b>审计部门</b> 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br>.....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b>审计风控部</b> 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br>.....<br>(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br>(四)公司财务部门、 <b>审计风控部</b> 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br>..... |
| 4  | 第十六条 <b>审计经办部门</b> 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b>审计风控部</b> 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 5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 <b>档案部门</b> 存档。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 <b>董事会办公室</b> 存档。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确认对当期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事项，并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部应当及时汇总上报财务总监。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br>.....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确认对当期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事项，并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部应当及时汇总上报财务总监。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br>..... |

|   |  |   |
|---|--|---|
|   | (三) 对于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计量等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事项时,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与 <b>资产管理部</b> 进行沟通。  | (三) 对于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计量等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事项时,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 <b>上报给财务负责人</b> 。   |
| 2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b>深圳</b> 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b>深圳</b> 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b>深圳</b> 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 3 | 第三十条 公司 <b>内部审计部门</b> 负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事后评估评价,并向有关领导和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审计。  | 第三十条 公司 <b>审计风控部</b> 负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事后评估评价,并向有关领导和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审计。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b> (以下简称“ <b>《7 号指引》</b> ”)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 2  | 第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br>.....   | 第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br>.....   |

|   |  |  |
|---|--|--|
|   | <p>(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b>主管</b>证监局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p> <p>.....</p>   | <p>(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b>四川</b>证监局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p> <p>.....</p>   |
| 3 | <p>第十六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也未按《7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p>   | <p>第十六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也未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p>  |
| 4 |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p> <p>(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b>中期</b>财务报表；</p> <p>(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b>中期</b>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b>中期</b>财务报表(包括<b>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b>)；</p> <p>(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b>中期</b>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b>中期</b>财务报表(包括<b>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b>)。</p> |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p> <p>(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b>半年度、季度</b>财务报表；</p> <p>(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b>半年度、季度</b>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b>半年度、季度</b>财务报表；</p> <p>(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b>半年度、季度</b>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b>半年度、季度</b>财务报表。</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b>股份公司</b>”)的证券投资行为及其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b>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b>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p>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其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b>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  |   |
|---|--|---|
|   | 情况，制定本制度。  |   |
| 2 | <p>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备忘录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证券投资账户资金的转存和转取必须经公司财务<b>总监</b>审核、董事长签发指令方可实施。</p>   | <p>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备忘录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证券投资账户资金的转存和转取必须经公司财务<b>负责人</b>审核、董事长签发指令方可实施。</p>  |
| 3 | <p>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以下</b>，或绝对金额未达到<b>1000</b>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含）</b>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1000</b>万元（含）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50%（含）</b>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5000</b>万元（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b></p> | <p>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低于10%</b>，或绝对金额未达到<b>1,000</b>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以上</b>，且绝对金额<b>1,000</b>万元<b>以上</b>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b>5,000</b>万元<b>以上</b>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4 | <p>第九条 公司<b>证券事务部</b>负责其证券投资的具体事宜，定期对证券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和指导，并<b>及时将证券投资信息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b>负责相关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公司<b>内审部</b>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p> <p>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证券投资第一责任人。</p>   | <p>第九条 公司<b>董事会办公室</b>负责其证券投资的具体事宜，定期对证券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和指导，并负责相关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公司<b>审计风控部</b>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p> <p>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证券投资第一责任人。</p>  |
| 5 | <p>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如需进行证券投资，应设立相应的管理和执行部门或相关人员专门负责具体投资工作。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经其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专员、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意后，报股份公司审批；控股子公司在股份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其证券投资方案的具体实施，股份公司<b>证券事务部</b>负责指导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具体工作，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专员、财务总监）负责监控证券投资行为和资金安全。</p> <p>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其证券</p>   | <p>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如需进行证券投资，应设立相应的管理和执行部门或相关人员专门负责具体投资工作。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经其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专员、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意后，报公司审批；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其证券投资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b>董事会办公室</b>负责指导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具体工作，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专员、财务总监）负责监控证券投资行为和资金安全。</p> <p>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其证券投资的第一责任人。</p>  |

|   |  |  |
|---|--|--|
|   | 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  |
| 6 | 第十三条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除提交或披露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需披露如下内容:<br>.....<br>(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三条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除提交或披露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需披露如下内容:<br>.....<br>(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出具的意见。         |
| 7 | 第十八条 公司的 <b>证券事务部</b> 对拟投资品种应当编制详细的分析报告,充分说明拟投资品种的收益及风险,以及控制风险的措施,按照相关权限的规定,报公司财务 <b>总监</b> 、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八条 公司的 <b>董事会办公室</b> 对拟投资品种应当编制详细的分析报告,充分说明拟投资品种的收益及风险,以及控制风险的措施,按照相关权限的规定,报公司财务 <b>负责人</b> 、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
| 8 | 第二十三条 公司 <b>证券事务部</b> 、财务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 <b>董事会办公室</b> 、财务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   | 第二十五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 <b>内审部</b> 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审计和监督,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第二十五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 <b>审计风控部</b> 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审计和监督,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b>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 》、《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参股公司管理办法》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派人员：</p> <p>1、《公司法》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处分尚未解除的；</p> <p>3、与派驻公司或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情形的；</p> <p>4、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宜担任外派人员的其它情形。</p> |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派人员：</p> <p>1、《公司法》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2、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3、与派驻公司或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情形的；</p> <p>4、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宜担任外派人员的其它情形。</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p> | <p>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p> |
| 2  | <p>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士</b>不得担任</p>  | <p>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士</b>不得担任</p>  |

|   |  |   |
|---|--|---|
|   | <p>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br/>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br/> (二)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br/>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 (四)公司现任监事；<br/> (五)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p>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br/>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br/>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br/>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 (四)公司现任监事；<br/> (五)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 3 | <p>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
| 4 | <p>第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br/> .....<br/>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br/>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br/> .....<br/>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br/> (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第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br/> .....<br/>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br/>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br/> .....<br/> (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r/>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br/>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5 | <p>第十二条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br/>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相关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等内容；<br/>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br/>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br/>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br/> 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五个</p>   | <p>第十二条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br/> (一)董事会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br/> (二)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br/> (三)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br/>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



|   |   |   |
|---|---|---|
|   | 交易日内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法定程序聘任董事会秘书。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 6 |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或证券交易所建议终止聘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p> <p>.....</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p> |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议终止聘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p> <p>.....</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十、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
| 2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p>  |

|   |  |   |
|---|--|---|
| 3 | <p>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b>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p>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 4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b>中期</b>报告。<b>中期</b>报告应当制成正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编制。</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b>半年度</b>报告。<b>半年度</b>报告应当制成正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编制。</p>   |
| 5 | <p>第二十八条 <b>中期</b>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br/>.....</p>  | <p>第二十八条 <b>半年度</b>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br/>.....</p>  |
| 6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b>约定</b>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br/>公司应当<b>按照证券交易所安排</b>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证券交易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证券交易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b>预约</b>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br/>公司应当<b>预约</b>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证券交易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证券交易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p>  |
| 7 | <p>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b>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b></p>   | <p>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应当<b>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b>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br/>(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b>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b>;<br/>(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br/>(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br/>(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br/>(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
| 8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登记手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如下文件:<br/>(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b>中期</b>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b>及正文</b>);<br/>.....</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登记手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如下文件:<br/>(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b>半年度</b>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br/>.....</p>  |

|          |   |  |
|----------|---|--|
| <p>9</p> | <p>第四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p> <p>(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p> <p>(十四)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 <p>第四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p> <p>(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三)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p> <p>(十四)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十五)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十六)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十七)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p> |
|----------|---|--|

|    |  |  |
|----|--|--|
|    | <p>(二十三)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上市或者挂牌、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二十)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七)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0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
| 11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p>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十一、审议《关于废止<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现废止《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十二、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三十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5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